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OB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0.17%的已發行股份，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Huobi Dig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 :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代價 :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此乃由賣方與買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財務狀況;(ii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iv)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及(v)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投資總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須以現金或其他雙方同意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藉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並獲授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可能需要的監管批准;
- (b) 由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當日期間,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或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亦無出現違反事項;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須取得的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一旦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獲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而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亦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債務及責任，惟與買賣協議任何先前違反事項相關者除外。

完成 : 待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完成辦理有關出售事項的必要工商登記後，出售事項即告完成。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成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美元	美元
除稅前虧損	(3,519)	(767,147)
除稅後虧損	(3,519)	(767,147)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乃按轉讓代價6.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0百萬港元)減去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3百萬港元)估算得出。本公司預期的出售事項所得收益未經審核並有待最終確認。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有助本集團增加流動性，重新調配資源以供未來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按電子製造服務基準從事多種能源相關及電動／電子產品的合約製造，以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各類有關虛擬資產生態系統的服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先生，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0.17%的已發行股份，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由李先生最終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李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Huobi Dig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關連董事李先生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董事(除李先生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李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林先生
「買方」	指	Huobi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李先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uobi Nevada In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Huobi Digital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币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樹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2)執行董事吳樹鵬先生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魏焯然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被理解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可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表述。